

证券代码：835993

证券简称：泽衡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☒ 其他方式投票 远程通讯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培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和经营目标等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拟定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监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24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4年的经营情况及2025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公司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编制了《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[2025]第 2-00268 号），母公司 2024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 1,023,817.77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,322,999.08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（特殊合伙）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怀亮 李志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